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102年第4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—張董事長國煒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林董事省三、柯董事麗卿、張董事明哲、鄭董事光遠、戴董事錦銓。

列席：林監察人榮華、陳監察人成邦、鄭總經理傳義、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、稽核室李協理丙寅。

主席：張董事長國煒

紀錄：楊凱婷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本公司 102 年 1-6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及交易績效(附件)，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，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。

(二)本公司10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張嘉信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三)本公司前經101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十八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，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決定發行條件乙案，已於102年6月14日發行，相關之發行條件如附件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(附件)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企劃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取消出售乙架747-400 Combi飛機(編號B-16403)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 服務管理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捐贈現金予「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」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旨述基金會長期投入慈善活動及音樂文化事業，為社會公益貢獻良多，故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240萬元予旨述基金會，以贊助交響樂團音樂會。

二、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辦理公告申報。

(張董事長國煒、張董事榮發、林董事省三、柯董事麗卿及張董事明哲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，惟本案係為履行本公司社會責任，並不涉及前述董事自身利益，故前述董事無須迴避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稽核室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(附件)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，擬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102年4月18日及7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「CA-30100~CA-31010股務作業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之「AA-30100~AA-31010股務作業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國煒

紀錄：楊凱婷